

2006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54/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BA_A6_c54_154131.htm 关于2006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人厅发[200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根据2006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经与建设部有关单位协商，现将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合格标准 科目名称 试卷满分 合格标准 建设工程经济 100 6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130 7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30 78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房屋建筑 均为160 均为96 公路 铁路 民航机场 港口与航道 水利水电 电力 矿山 冶炼 石油化工 市政公用 通信与广电 机电安装 装饰装修 二、请各地按上述合格标准对各科目及专业考试成绩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相关数据，并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于2月15日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备案数据作为发放资格证书的依据。三、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并抓紧做好资格证书发放及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附表：2006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情况统计表 人事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